**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李国印，男，1966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因盗窃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以(2023)豫17刑终6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附加刑：罚金15000元，原审被告人上诉，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以（2023）豫17刑终63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一、维持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23）豫17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京犯盗窃罪的定罪、量刑及罚金刑部分；第二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国印犯盗窃罪的定罪部分、罚金刑部分；第三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培甫犯盗窃罪的定罪、量刑及罚金刑部分；第四项对原审被告人郭金照犯盗窃罪的定罪、量刑及罚金刑部分；第五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国印违法所得43550元（已缴纳）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京违法所得30000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培甫违法所得28800元、依法予以追缴，发还给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夏庄村委和英刘村委。（其中刘培甫、赵京承担退赔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英刘村委7000元的连带责任，剩余款项发还给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夏庄村委），对原审被告人郭金照已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53600元，依法发还给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夏庄村委部分及第六项、第七项。二、撤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23）豫17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国印犯盗窃罪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国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于2023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4个月11天。

该犯在近期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刚入狱不认罪，经教育后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认清犯罪的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能够踏实改造，矫正恶习。

在改造中，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为准绳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入狱以来没有出现过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在劳动中，该犯能够参加监区组织的简单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包括2025年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于24年11月、25年4月共受表扬奖励2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查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国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李国印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_\_\_\_页。